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结。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欠款本金人民币 4,625,507.55 元以及利息人民币 439,245.81 元、垫付评估费人民币 27,263.64 元，共计人民币 5,092,017 元（大写：伍佰零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整）。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6 年收益的影响预计约 340 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山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保中执字第 16-3 号，保山中院裁定由被执行人杨国武将其位于腾冲县腾越镇观音塘社区东营小区的房地产变卖给买受人田宝福，并以该变卖款项 5,092,017 元清偿申请执行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全部债务本息（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 2016 年 11 月 26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合计 5,092,017 元，本案执行完结，对公司 2016 年收益的影响预计约 340 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